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开环审〔2023〕94号

关于开平市敏富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锁具 250 万件、卫浴件 100 万件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开平市敏富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报来《开平市敏富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锁具 250 万件、卫浴件 100 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开平市敏富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锁具250万件、卫浴件100万件建设项目位于开平市水口镇工业园东大道5号之2A，总投资100万元，项目代码为2310-440783-04-03-729146，占地面

积1800平方米，建筑面积1800平方米，主要生产设备有：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单位)
1	机械臂		30kW	2 套
2	脱脂清洗线	超声波清洗槽	1.4m*1m*1.5m	1 个
		水洗槽	1.2m*1m*1.5m	3 个
3	水分烘干线		20m*0.6m*1.6m	1 条
4	水分烘干燃烧机		30 万大卡	1 台
5	喷漆房（底漆、面漆）		3m*3.2m*3.5m	2 间
6	水帘柜		3m*2.3m*2m	2 台
7	喷枪		/	4 支
8	固化线（底漆、面漆）		20m*2.40m*2.40m	2 条
9	固化燃烧机		30 万大卡	2 台
10	流平及冷却区		20m*2.40m*2.40m	1 条
11	打包机		5kW	1 台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喷漆漆雾（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调漆、喷漆、流平、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执行广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厂界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烘干、固化燃烧废气中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2中其他炉窑二级排放标准与《江门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江环函〔2020〕22号）相关限值的较严者，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2中其他炉窑二级排放标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执行《江门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江环函〔2020〕22号）相关限值的要求。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排放限值。

（二）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脱脂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洗涤用水水质标准后回用于清洗，无法回用的清洗废水、喷淋废水和水帘柜废水定期更换交由有零散废水处理资质的公司回收处理。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开平市新美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开平市新美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三）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措施，合

理安排工作时间，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

（四）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三、根据报告表的核算，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VOCs 0.49 吨/年，氮氧化物为 0.318 吨/年。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须经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才能投入正式生产或使用。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11 月 28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水口镇人民政府，江门市创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